

☰ 新舊法對照

法律名稱	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	114 年 1 月 23 日 前之憲法訴訟法	114 年 1 月 23 日 後之憲法訴訟法
審理案件 方式	大法官以會議方 式合議審理	大法官組成 憲法法庭審理	大法官組成 憲法法庭審理
審理結果	公布解釋或 不受理決議	以裁判方式 對外宣告	同左
憲法審查 客體	法規範 (法律或命令)	法規範以及法院的 確定終局裁判 ⁴	同左
憲法審查 案件 表決門檻	解釋憲法(合憲及 違憲)應有大法官 現有總額 2/3 出席 + 出席人 2/3 同意	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 + 大法官現有總額 過半數同意	1. 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 議 + 大法官現有 總額過半數同意 2. 參與評議之人數 不得低於 10 人 3. 作成違憲之宣告 時, 同意人數不 得低於 9 人 備註: 上開 2、3 均 遭憲法法庭 114 年 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宣告違憲失效。
審查程序 公開	公告解釋文、解釋 理由書及聲請人 之釋憲聲請書	1. 公告裁判書, 並 主動公開受理案 件之聲請書及答 辯書 2. 公布大法官於裁 判所持立場, 並 標示主筆大法官 3. 建立閱卷制度	同左
立法委員 聲請門檻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4 以上	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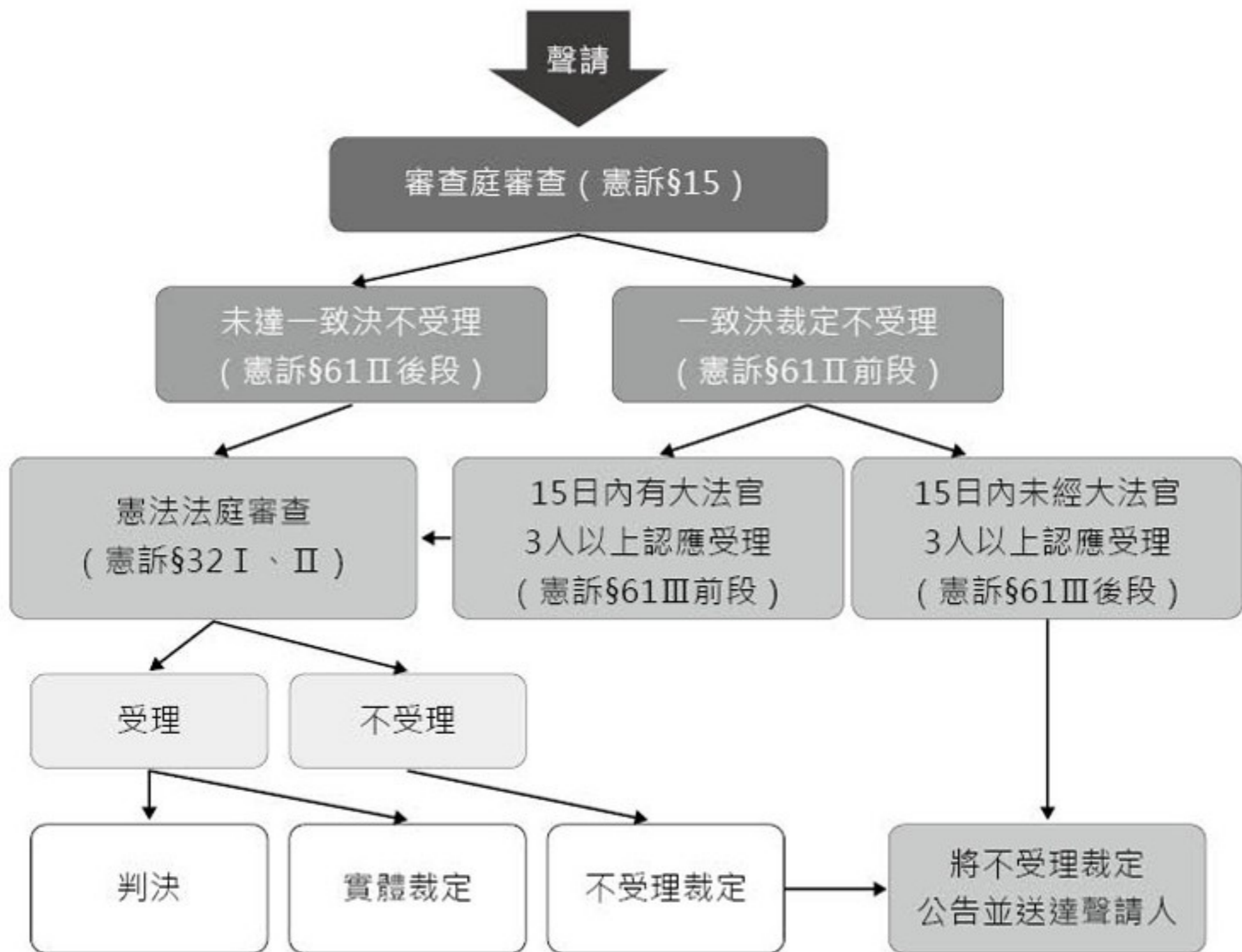
4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 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憲法法庭 111 憲判 8 決)。

四 審理流程 (憲訴 § § 15、32、61)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如有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情形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未達一致決不受理，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一致決不受理裁定作成後15日內，有大法官3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3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 圖示：審理流程

五 當事人 (憲訴 § 6)

憲法訴訟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可能須最終單獨擔負罪責，而通姦人則毋須同時擔負罪責，此等差別待遇與上述立法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非法重製光碟罪案 (釋 804)	x	其(編按：著作權 § 100)立法所追求之目的自屬正當公共利益；又以重製物是否為光碟而有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差別待遇，亦有助於追訴侵害較嚴重之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罪，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

(九) 言論自由之平等

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

菸害防制法第9條(編按：現為菸害防制 § 12)第8款雖係以表意人之身分為分類，然非應從嚴審查之分類。另各類食品、菸品、酒類商品等，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難有比較基礎。縱依聲請人之主張，以可能損害個人身體健康之菸品、酒、檳榔等商品為比較對象，然菸品與上述檳榔、酒類等商品所可能造成之損害，仍屬有別。故上開規定基於菸品業者之身分所為之分類，與追求國民健康之目的間有合理關聯(釋794)。

(十) 納稅之平等

案例	違反平等權？	理由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土地增值稅徵免案 (釋 779)	✓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案 (憲法法庭 112 憲判 10 決)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107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增列「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等語，

		<p>規範意旨相同)，除依同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所生之可扣抵稅額外，不論營利事業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形成形式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是否因此可能致國家稅源流失，概依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補繳差額，就股東全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部分，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p>
<p>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憲法法庭 112 憲判 19 決)</p>	<p>x</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p>
<p>擬制遺產課稅案 (憲法法庭 113 憲判 11 決)</p>	<p>✓</p>	<p>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p>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二) 人身自由之平等

案例	違反平等權？	理由
栽種大麻罪案 (釋 790)	x	系爭規定二（編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7 II）明定涉及因被告之自白而減輕其刑，但未包括犯系爭規定一（編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2 II）之罪而自白之情形，致生差別待遇。惟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為刑事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是減輕其刑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其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 (釋 801)	✓	系爭規定（編按：86.11.26 修正公布之刑 § 77 II）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仍應有不同標準，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難謂有實質關聯，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亦即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
非法重製光碟罪案 (釋 804)	x	以修法當時而言，上述立法目的所擬追求之公共利益確屬重要；其所採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具有一定之嚇阻效果，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是系爭規定二（編按：著作權 § 91 III）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系爭規定三（編按：著作權 § 91-1 III 本文）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p>「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 (憲法法庭 112 憲判 2 決)</p>	<p>✓</p>	<p>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有其相同性，基於對相同事物，如無正當理由，即應同享有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而應為相同之處理，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p>
<p>選舉幽靈人口案 (憲法法庭 112 憲判 11 決)</p>	<p>×</p>	<p>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選舉人為取得投票權而虛遷戶籍予以處罰，其目的既如前述係為追求選舉之民主正當性，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僅就此等行為予以刑事處罰而不及於非為投票之目的而虛遷戶籍者之行為，該差別待遇之手段，既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p>

☐ 實例演練

1

有關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無權主張不法之平等
- (B) 行政機關依裁量基準而形成之慣例，發生間接對外效力，屬於平等原則之內涵
- (C) 平等原則可以導出行政機關須受行政慣例之自我拘束
- (D) 夜市攤販甲因逃漏營業稅而應予補稅，甲有權請求稅務機關要求其他夜市攤販補稅

【114 司律】

答案 D

// 試題解析 //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國家機關恣意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當行政機關已發現甲有逃漏營業稅之違法行為，並依法要求其補稅時，此時甲無權援引平等原則，主張要求稅務機關對其他（可能違法但未被查處的）夜市攤販採取補稅行動，以規避或拖延自身已確定之法律責任，此即為人民無權主張不法之平等。故選(D)。

2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法規範差別待遇之合憲性審查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規範採取性別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者，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應採嚴格審查
- (B) 法規範就僅父或母為原住民者，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要求，因未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之重要基本權利，應採中度審查
- (C) 法規範以媒合是否涉及跨國（境）婚姻為分類，而對跨國（境）婚姻媒合給予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未涉及可疑分類，亦未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應採中度審查
- (D) 法規範將特定犯罪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係屬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應採寬鬆審查

【113 司律】

答案 D

// 試題解析 //

(A) 錯誤，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應採中度審查（釋365、490、728、807、憲法法庭112憲判1決、憲法法庭113憲判6決）。

(B) 錯誤，依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法規範就僅父或母為原住民

者，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要求，因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之重要基本權利，應採嚴格審查。

- (C) 錯誤，依照釋字第802號解釋，法規範以媒合是否涉及跨國（境）婚姻為分類，而對跨國（境）婚姻媒合給予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未涉及可疑分類，亦未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應採寬鬆審查。
- (D) 正確，依釋字第804號解釋，法規範將特定犯罪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係屬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應採寬鬆審查。

3

有關平等權與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所保障之各種權利，均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私法自治原則亦應遵循，故依居住權利平等，出租人不得因承租人年紀因素而拒絕出租
- (B) 當聲請釋憲之人民無法主張憲法上之平等權時，立法機關行使職權仍須遵循平等原則者，違憲審查機關亦應依平等原則審查系爭規定
- (C) 憲法第7條不僅為主觀權利，並為客觀價值規範，應適用於所有法領域，指導行政、立法與司法
- (D) 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縱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平等原則

【112 司律】

答案 A

// 試題解析 //

依私法自治原則，出租人本得享有選擇承租人之自由，承租人不得主張居住權利平等。故選(A)。